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